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16

修正案号: 39-6897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检查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器及上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系列号的空客A330-201,A330-202, A330-203, A330-223, A330-223F, A330-243,A330-243F, A330-301, A330-302, A330-303, A330-321, A330-322,A330-323, A330-341, A330-342和A330-343飞机。

所有型别、系列号的空客 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 541, A340-542, A340-642, A340-64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044, 2017 年 3 月 9 日;
 - (2) Airbus SB A330-27-3218 初始版, 2016 年 7 月 1 日, 或 R1 版, 2016 年 12 月 5 日;
 - (3) Airbus SB A340-27-4203 初始版, 2016 年 7 月 1 日, 或 R1 版, 2016 年 12 月 5 日;
 - (4) Airbus SB A340-27-5067 初始版, 2016 年 7 月 1 日, 或 R1 版, 2016 年 12 月 5 日;
- 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 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安装在A330和A340飞机上的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器（THSA）最初是用于失速设计，当主载荷路径（PLP）失效后接合上部二次载荷路径（SLP），这种失速触发系统监控探测。新任务抛面分析显示在某些情况下，当无失速时接合上部二次载荷路径时，THSA也可以被操作。在上接头的二次载荷路径部分接合不会触发机组驾驶舱的任何显示。

此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将导致THSA上接头失效和后续THSA从飞机结构中脱开，这将可能导致飞机失控。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上部THSA接头部分和PLP和SLP机身接头位置进行重复详细检查（DET），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执行以下措施

注1：本指令所有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27-3218, SB A340-27-4203 和 SB A340-27-5067 的R1版，都统一称为“适用的SB”。

检查

（1）在超过本指令表 1 规定的门槛值之前，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别，或者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3 个月之内，以后到为准，之后，以不超过表 1 规定的检查间隔，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的要求，对 THSA 上接头和单向座体（no-back housing）实施重复详细检查（DET）

表 1 THSA 上接头/ No-Back Housing 检查

受影响飞机	符合性时间 (飞行小时 (FH) 或飞行循环(FC)以先到为准)	
	门槛值 (见注 2)	检查间隔 (不超过)
A330, A340-200 和A340-300	4000 FH 或 1000 FC	4000 FH 或 1000 FC
A340-500 和 A340-600	4000 FH 或 800 FC	4000 FH 或 800 FC

注 2：本指令表 1 的门槛值是指自飞机首飞起累积的 FH 和 FC，或自最后完成 A330 或 A340 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R）task 27.40.00/07 起，或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初始版的要求最后完成重复详细检查（DET）起。

纠正措施

(2) 如果在对本指令(1)段要求的 DET 检查中,检测到任何适用的 SB 所规定的缺陷,在下次飞行前拆下 THSA,按照适用的 SB 的要求,完成飞机上部安装接头的 DET 检查和拆下 THSA 的 DET 检查。作为 THSA 的 DET 检查的替代,用可用件更换 THSA (见注 3)。

(3) 如果在对本指令(2)段要求的飞机上部安装接头的 DET 检查中,检测到任何适用的 SB 所规定的缺陷,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索要批准文件,并执行该文件的要求。

(4) 如果在对本指令(2)段要求的拆下 THSA 的 DET 检查中,检测到任何适用 SB 所规定的缺陷,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 SB 要求,用可用件更换 THSA (见注 3)。

注 3: 针对本指令, THSA 可用件是指累积少于 4000FH 或 1000FC (对于 A330, A340-200, 或 A340-300 飞机) 或 4000FH 或 800FC (对于 A340-500 或 A340-600 飞机), 以后续三种情况先到为准, 1) 自新飞机开始, 2) 或自大修后开始, 3) 或自按照适用 SB 的要求进行的最后一次检查开始。

(5) 按照适用的 SB 初始版的要求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之前完成的飞机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作为符合本指令的初始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 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3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9